**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羲和书院**

**公共场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了创建文明、健康、整洁、优美的书院环境，建立健康、安全、和谐的人际关系，师生要从我做起、人人参与、人人遵守、持之以恒，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，维护公共场所卫生，树立良好的文明道德风尚。为规范公共场所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 公共场所使用管理原则**

1.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指：羲和书院E北楼一楼大厅和E中楼一楼大厅等公共场所。

2. 公共场所中的公共设施是书院财产，每位书院成员都享有使用，人人都有爱护的责任。

3. 公共区域设施由羲和书院学生会负责监管。

4. 大力宣传发动学生，开展爱护公共设施活动，张贴标语，提高学生素质，养成文明、守法、爱护公共设施的良好习惯。

5. 保护公共场所秩序，保护公共措施是每位书院学生会应尽的义务。任何学生都有权举报或制止盗窃、危害公共场所，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。

 6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**二、 公共场所使用管理办法**

1. 实行统一监督管理，学生会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公共区域设施。

2. 实行公共措施责任制，做好设施登记、备案，分级负责、监督，不得乱涂画或故意损坏，节约用电。

3. 公共区域设施的借用，经生活老师同意，写清借据，方可借用。借用物品自然损坏的，应报生活老师核实后注销，如因借用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，应由借用者负责赔偿。

4. 在使用有关公共配套设施时，文明使用，相互尊重，不得推拉、争抢，不得高声喧哗。在设施内，要讲究卫生，不得乱丢、乱吐、乱涂、乱划，违者除负责清理、恢复原貌外，还应该有一定的批评教育。

5. 任何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在公用设施上悬挂广告、条幅，违者责令清除，并进行教育。

6. 盗窃公共设施的，责令按价赔偿，并按设施造价的十倍处以罚款，情节严重的交由书院追究其责任。

7. 严禁使用者恶意损坏，毁坏公共区域设施，违者视情节处以处分和罚款。

**三、 公共区域设施保养维修管理办法**

1.公共设施维修由羲和书院学生会统一管理，统一结算。

2.应当逐年核定养护、维护经费，按照设施的等级、数量和养护费。

3.定期检修，设施丢失、损坏的应及时修复，确保设施的安全、正常使用。

注：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羲和书院学生会所有。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羲和书院

2016年11月20日